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 常設事項—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匯報，各部門持續進行維修、保養和清理渠道的工作，並指出有委員在巡區時曾表達個別位置有異味的情況，部門亦已作出跟進及解決渠道淤塞的問題。另外，有委員要求渠務署提交有關進行閉路電視系統(CCTV)測試以找出渠塞的地方的記錄，署方表示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二) 常設事項—渠務改善工程進展匯報

渠務署報告中西區內渠務改善工程的進度。自上次匯報後已完成的工程有一項，另有十項工程正進行中，預期有十一項工程將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主席指出上次報告時大部份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但今天的報告卻顯示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渠務署回應表示因工程延誤所致，故報告有所更新。主席建議渠務署在下次提交文件時清楚表示更新的內容以便各委員跟進。

(三) 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水務署就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諮詢委員會。規劃署表示在 2011 年完成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建議把一幅現時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的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另在紅棉路中區消防局附近的現有斜坡上興建新的食水抽水站。

委員會對重置工程沒有表示反對，惟建議水務署在設計抽水站時可引入更多綠化元素，並把更改的設計圖交予各委員備悉。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食環署向委員匯報在中西區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展。自資助計劃開展至 9 月 19 日，中西區共收到 25 宗自願交回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申請(其中有 16 名小販已交回牌照)以領取港幣 120,000 元特惠金，4 宗原址重建申請及 16 宗搬遷及重建申請。食環署將會繼續協助販商進行搬遷及原址重建。有委員表示利源西街的販商不太滿意有關調遷的安排，食環署表示會與有關人士再作跟進。

(五) 要求政府監督港燈盡快達到減排目標

委員會表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於 2008 年起實施至今，港燈從未試過達到 0.03%的節能目標，故希望政府能監督港燈盡快達到減排目標。環境局書面回覆表示理解公眾關注兩電的能源效益表現，所以已把有關議題納入中期檢討的範圍。由於局方代表有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有委員建議待局方於本年完成《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後，再次邀請環境局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交代有關結果。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監督港燈盡快達到減排目標。」

(六) 山道 101 號後巷水管爆裂事宜

有委員關注山道及水街一帶近年多次發生水管爆裂，令擋土牆損毀，浸濕多間商舖及民居，損失慘重。水務署表示會盡快進行水管更新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完成。路政署亦於本年十月底為 55 號至 101 號後面的擋土牆進行檢查，按檢查結果會為其負責的擋土牆進行維修工作。有關私人地段擋土牆的維修，委員則建議由政府負責。委員建議路政署在完成檢查擋土牆的工作後，可發出證明予屋宇署以確定私人斜坡的安全。委員會希望各部門能統一對斜坡安全評估的標準，故建議去信各部門以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同意由水務署統籌各部門的跟進情況，於下一次環工會上匯報。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因應 8 月 1 日 山道 101 號鹹水管爆裂意外對擋土牆造成不良影響，強烈要求由政府負責將山道 55 號至 101 號後面的擋土牆進行一次全面的維修工程，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七) 強烈關注區內環境衛生惡劣問題

有委員接獲市民投訴區內多處地方衛生環境惡劣，多個垃圾筒嚴重滿溢，市民被迫將垃圾棄置於街上。食環署指出在八月份因有承辦商缺勤，而須另委聘臨時工，導致衛生情況參差。署方已即時警告有關承辦商及於兩天內共發出 3 封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另外，署方表示會加強監管承辦商有否適當地履行潔淨服務合約，如透過實地巡查及安排新面孔進行突擊檢查等。如有需要，他們亦會採取執法行動檢控有關人士。

(八) 要求落實檢控於中環蘇豪區街道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有委員關注中環蘇豪區的街道衛生情況惡劣，除了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外，更需配以執法行動，檢控非法棄置垃圾人士。食環署表示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包括致函蘇豪區內各食肆教育其正確處理垃圾的方式及鄰近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另外，署方亦會加強執法次數。主席建議可考慮由中西區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小組，食環署及警務人員安排於晚間在蘇豪區進行衛生黑點巡查。

(九) 強烈要求立即採取大型滅鼠行動確保街市環境衛生

有委員表示石塘咀街市捕獲活鼠及撿拾死鼠的數字比其他街市為高，反映鼠患情況嚴重。委員會表示鼠患情況不單只是街市管理問題，亦是整體地區衛生管理問題，建議在地區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全民參與活動。食環署表示同意委員會的意見，會加強進行環境衛生工作，亦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處研究提升街市的整體防鼠能力，如收窄明渠的罅隙及加強街市的滅鼠等工作。

(十) 關注區內招牌引致的光污染問題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8 月發表了「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委員會對擬議關燈規定的實施事宜包括(i)適合的預調時間；(ii)關燈規定的適用範圍和應獲豁免的情況；及(iii)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委員會一致同意應盡快立法管制光污染，但建議可按實際需要而安排分階段關燈，如在路面照明的街燈可獲法例豁免。委員會同意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專責小組備悉。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